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宏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859、18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宏元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第1至5行所載前科，更正為「黃宏元前因(1)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緝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刑期起算日期105年5月31日，指揮書執畢日期106年6月24日）；(2)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緝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刑期起算日期106年6月25日，指揮書執畢日期106年10月24日）；(3)詐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刑期起算日期106年10月25日，指揮書執畢日期107年8月24日）；(4)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987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刑期起算日期107年

01 8月25日，指揮書執畢日期107年10月3日）；(5)詐欺案件，  
02 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40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  
03 （共2罪）、4月（共2罪）、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2年確定（刑期起算日期107年10月4日，指揮書執畢日期1  
05 09年10月3日），上開(1)至(5)案接續執行後，於109年4月9日  
06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至(4)案均已執行完畢），嗣經撤銷假  
07 釋，應執行殘刑5月6日，於110年6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  
08 畢。」。

09 2.犯罪事實欄第6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3月  
10 7日20時許，...」，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1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3月7日20時許...」。

12 3.犯罪事實欄第10行「...交付新臺幣（下同）1萬500元之簽  
13 注費用...」，更正為「...交付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  
14 簽注費用...」。

15 4.犯罪事實欄第12行「...偕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  
16 0號之KTV娛樂...」，更正為「...偕往址設新北市○○區○  
17 ○路0段000號之『星光大道歌友會』娛樂...」。

18 5.犯罪事實欄第16行補充為「...。嗣黃宏元等3人前往新北市  
19 ○○區○○○路000號之『情深深餐歌坊』，黃宏元接續上  
20 開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康福霖佯稱：可為其下注云云，致康  
21 福霖陷於錯誤，再交付1,500元之簽注費用予黃宏元。嗣黃  
22 宏元謊稱其為水果大賣場之批發商...」。

2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宏元於本院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4 錄表（指認人：曾玉蘭）。

##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先後以相同詐術詐騙告訴人康  
28 福霖，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而  
29 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30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31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始為合理，而應論

01 以接續犯。

02 (三)被告對告訴人康福霖、曾玉蘭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  
03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查被告有如前述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經檢察官主張且提  
05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7 意再為本案犯行，均構成累犯。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成立累犯之上開前案中，多次均係犯詐  
09 欺取財罪，與本案罪質相同，且犯罪手法類同，顯見被告未  
10 因前案入監執行記取教訓，足顯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11 弱，是就其所為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生被告所  
12 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均  
1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詐欺取財  
15 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審酌），素  
16 行不佳，詎其仍未悔改，不思循正途獲取經濟收入，竟貪圖  
17 不勞而獲，詐騙告訴人2人牟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  
18 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之損害，所為應予非  
19 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  
2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  
21 （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38  
22 號卷第8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  
23 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六)又被告本案所犯2罪，分別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7 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之規定。而刑法第51條數罪  
28 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進加重  
29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前開犯行，犯罪時間鄰  
30 近、犯罪手法、情節類同、被害人為2人，所犯均為同罪質  
31 之罪，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顯將超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原則，爰綜合上情，就  
被告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  
詐欺取財所得金額共24,500元（計算式：9,000【康福霖部  
分】+14,000【曾玉蘭部分】+1,500【康福霖部分】=24,  
500），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859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860號

01 被 告 黃宏元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雲林縣○○鄉○○村0鄰○○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宏元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  
08 第40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2次)、3月(2次)、4月  
09 確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於民國109年4月9日縮短  
10 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因假釋期間另犯案遭撤銷而  
11 入監執行殘刑，於110年6月1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3月7日20時許，在新北市  
13 ○○區○○路0段000號對面，藉由搭乘康福霖所駕駛之計程  
14 車之機會，於路途中向康福霖佯稱：有簽注彩券中了很多  
15 錢，可以報明牌供其參考並幫其下注云云，致康福霖陷於錯  
16 誤，交付新臺幣(下同)1萬500元之簽注費用予黃宏元收執；  
17 康福霖隨於當日晚間某時許，將黃宏元介紹予其友人曾玉蘭  
18 認識，3人並偕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KTV娛  
19 樂，黃宏元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20 意，向曾玉蘭佯稱：玩539彩券中了1,000萬元，可幫忙一起  
21 買彩券云云，致曾玉蘭陷於錯誤，當場交付1萬4,000元予被  
22 告。嗣黃宏元謊稱其為水果大賣場之批發商，需暫離處理取  
23 貨之事，僅留下聯絡電話號碼：0000000000後，即行離去，  
24 迄今聯繫無著，康福霖、曾玉蘭始悉受騙。

25 二、案經康福霖、曾玉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宏元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那天沒有搭計程車，也 |

01

|   |                               |                                                         |
|---|-------------------------------|---------------------------------------------------------|
|   |                               | 沒見過告訴人2人，上開手機門號伊以前有使用過，但因為有人亂打電話給伊，伊就把手機丟了云云。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康福霖、曾玉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均已具結)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詐騙告訴人2人之過程。                                   |
| 3 | 通聯調閱查詢單                       | 證明案發時，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申辦、使用，被告詐騙告訴人2人後，旋停用上開電話號碼等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先後詐欺康福霖、曾玉蘭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又請審酌被告於短期內迭以相同手法詐欺告訴人，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且事後不知悔改，猶飾詞否認，犯後態度不佳等情，量處妥適之情，以資懲戒。末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羅雪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謝孟樺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